

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

致： 安新县农业农村局（招标人）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参加安新县农村饮水井水质提升工程（更新饮水井）
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中，能够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，所承
诺均真实有效，绝无任何虚假、伪造的成分，否则，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
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

投标人：河北泓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南宁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4 年 11 月 21 日